三门峡市教育局文件

三教文〔2022〕150号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滨区教体局, 直属各初中、小学:

现将《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日

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09号)要求,结合我市主城区(湖滨城区、商务中心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现状,特制定主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主城区各级教育部门 要履行相关责任,确保所辖学校招生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
- (二)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划分区域招生,保障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含可以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就学。
- (三)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分批招生原则。各学校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在划分区域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并长期与监护人共同居住。
- (四)坚持公办为主、统筹协调原则。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五)坚持公民同招原则。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各自独立招生,不得混合招生。
- (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学校依规制定招生简章,全面推行"阳光招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时间及对象

- (一)招生时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9 日,其中:民办学校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公办学校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 (二)招生对象。小学新生招生对象为主城区有固定住所, 且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包含8月31日)的 适龄儿童。初中新生招生对象为已完成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含 往届未入初中,学籍在小学毕业库里的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批次及条件

(一)主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批次及条件

1. 第一批次招生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 (1)有主城区户口,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
- (2)有主城区户口,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主城区唯一居住地 是学校区域内直系祖辈房产,三代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 口无迁移记录)。
- (3)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

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2. 第二批次招生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 (1) 无主城区户口, 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 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
- (2)有主城区户口,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的居住 地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三代同户籍(非儿童与监护人唯一居住地, 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3. 第三批次招生条件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长期居住。

(二)主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批次及条件

1. 第一批次招生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 (1)有主城区户口,其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
- (2)有主城区户口,与监护人在主城区唯一居住地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且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 (3) 无主城区户口, 其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 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
- (4)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

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2. 第二批次招生条件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长期居住。

(三)主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条件

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主城区学生入学需求,招不满,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以适当跨县(市、区)招生。

四、报名材料

(一)居住证明

- 1. 房产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合法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等相关证明。
- 2. 无房证明: 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在主城区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房产的出具有效的无房证明,同时应出具祖辈房产证明。

(二)户籍证明

户口本、身份证(监护人)。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

- 1. 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 2. 监护人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颁 发的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
 - 3. 户口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
 - (四)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

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 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要提供相关部 门开具的身份证明。

(五)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书和小学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册。

五、招生流程

(一)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实行"网上预约登记,现场初认资格、系统预录信息、部门审验证件、公布招生结果"的招生办法。

- 1. 学校提前公布招生简章(含招生对象、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报名时间、报名流程、招生办法和所需携带材料等)。
- 2. 网上预约登记。8月12日8:00-14日12:00期间,家长登陆"线上三门峡"手机APP,根据学校招生区域、实际居住地、户籍信息等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招生批次,登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预报名学校、联系电话等信息,每名学生只能登记一所学校,学生家长要根据学校招生区域和本人实际居住地、户籍信息等如实选择学校、批次,登记信息。
- 3. 现场资格审核。学校根据错峰招生工作要求,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分批通知已网上预约登记的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提交相关材料。为确保学生家长不扎堆,小学每半天通知到校学生家长原则上不超过80人,初中每半天通知到校学生家长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学生报名只能到校1名监护人。

4. 网上招生录取。监护人在学校现场资格初审通过后登录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学校需要到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审验证件的,由学校提出审验要求,市教育局予以协调;学校公布相应批次招生名单(含学生姓名、监护人姓名、户口地址、房产地址等)和空余学位;监护人可上网或到校查询招生结果。空余学位不能满足下个批次报名需求的学校,要依据招生简章制定本校具体的招生办法,做到平稳有序招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所有批次招生结束后,仍未入学确需在主城区就读的,可到各级教育部门申请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二) 主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报名 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学校招生采用直接注册入学的方式进行;报 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招生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被民办学校 录取的学生不能再到公办学校报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 按照主城区公办小学、初中招生区域免试划片入学。

六、有关要求

- (一) **高度重视**。各学校要落实工作要求、人员职责和监管责任,依据本校实际制定招生方案。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方案于2022年8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区属学校由湖滨区教体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
 - (二)规范招生。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严格

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新增"大班额",招生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任何形式的乱收费行为,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招生计划招生,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不能委托任何培训机构推荐选拔生源、采用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生源,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等。

- (三)完善学籍。湖滨区教体局和各学校要通过省教育厅开发的网上培训平台(网址: gzgl.haedu.gov.cn),认真完成招生和学籍管理培训学习任务,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现象。
- (四)积极宣传。要进一步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招生简章,通过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家长宣传政策和相关要求。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 (五)做好服务。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各学校要及时组织本校招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主城区及本校招生 政策,切实做到咨询有答复,答复有依据。
- (六)加强监督。学校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组成监督组,确保招生过程做到公正、公开、平稳、有序。要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纠。
 - (七)落实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招生工

作中要严格工作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彻底杜绝"大班额"现象。各学校校长要签订《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附件 5),市直各学校随本学校招生方案一并报基教科审核备案。市教育局将加大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规招生行为,特别是审验环节中出现问题较多的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 2.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
- 3.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 4.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 5.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
- 6.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市一小: 东至六峰路, 西至大岭路, 北至建设路, 南至半台上区(含公园九号)。

市二小: 东至上阳路, 西至六峰路, 北至和平路, 南至半台上区; 以及东至弯道, 西至上阳路, 北至黄河路, 南至半台上区的区域(含宏江广场)。

市三小: 招收户口在会兴派出所,且居住在会兴街的所有适龄学生。

市四小:东至东风路,西至弯道,南至半台上区,北至建设路;以及东至经一路,西至弯道,南至黄河路,北至仓库路的区域(不含黄北一街坊19、20、21、22、23、28、32号楼)。

市六小: 东至弯道, 西至大岭路, 北至北环路, 南至建设路的区域。

市德馨苑小学:东至东环路西至永兴街涧河南岸区域。

滨河小学: 商务中心区东至上阳路, 西至大岭南路, 南至连霍高速, 北至仰韶大道区域; 湖滨中央花园。

开发区实验小学、崤山路二小: 招收新甘棠路,建工路,川岭路以西,南至半台上区开发区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市实验小学: 东至经一路, 西至六峰路, 北至半台下区, 南

至崤山路;东至经一路,西至永安路,北至崤山路,南至河堤北路;以及东至永兴街,西至上阳路涧河南岸区域。

市第三实验小学:东至六峰路,西至大岭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北岸;东至永安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崤山路,南至河堤北路。

市外国语小学:东至大岭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半台下区,南至崤山路;以及东至大岭路,西至草堂路,北至崤山路,南至虢国西路区域。

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五原路校区(阳光小学): 东至草堂路, 西至南湖路,北至崤山西路,南至虢国西路;东至大岭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虢国西路,南至河堤北路。

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第二实验小学): 东至大岭路, 西至新甘棠路中路、建工路、川岭路, 北至北环路, 南至半台上区。

市育才小学: 东至上阳路, 西至六峰路, 北至建设路, 南至和平路; 以及东至弯道, 西至上阳路, 北至建设路, 南至黄河路的区域。

市东风小学: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北路、建设路、经一路,南至黄河路,北至陇海线;东至经一路,西至弯道,南至仓库路,北至陇海线区域;东至东岭路,西至东风中路,北至黄河路,南至内环路区域以及黄北一街坊 19、20、21、22、23、28、32 号楼。

市崤函小学:东至东风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河堤北路以及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路,北至内环路、东岭路、黄河东路,南至河堤北路区域。

市龙湖小学(搬迁至现东方剑桥小学): 商务中心区东至迎宾 大道, 西至苍龙东路, 南至高铁沿线, 北至仰韶大道区域。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暂定): 商务中心区东至大岭南路, 西至 迎宾大道, 南至高铁沿线, 北至仰韶大道区域。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

市第二中学: 东至六峰路, 西至 209 国道, 北至北环路, 南至半台上区以及兴业甘棠居(不含新欣小区)。

市第三中学: 东至东风路, 西至茅津路, 北至会兴镇会兴村, 南至半台上区; 东至横渠路, 西至经一路, 北至半台下区, 南至涧河南岸区域。

市实验中学: 东至经一路, 西至六峰路, 北至半台下区, 南至涧河南岸; 商务中心区西至大岭南路, 东至上阳南路, 南至召公路, 北至仰韶大道区域(含城市之巅)。

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崤山路校区(外语中学):东至六峰路, 西至 209 国道,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河堤北路; 209 国道以西区域。

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阳光中学):东至东环路, 西至东风路,北至陇海铁路,南至涧河南岸;东至东风路,西至 横渠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区域(含德馨苑小区和易 通佳苑)。

市育才中学:东至茅津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新欣小区、宏江广场。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暂定): 商务中心区东至大岭南路, 西至

苍龙东路,南至高铁沿线,北至仰韶大道区域;东至六峰南路,西至大岭南路,北至召公路,南至高铁沿线。

市第五中学: 招收崖底街道办事处辖区村小毕业生及湖滨区 区属小学的毕业生、公园九号适龄学生。

附件 3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县区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班额	招生人数
主城区		87		4695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9	55	495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5	55	275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8	55	440
市直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 五原路校区(阳光小学)	5	55	275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 黄河路校区(第二实验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龙湖小学	4	55	220
	新时代精英学校小学部	6	40	240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暂定)	6	55	330
	合 计	59		3155
	开发区实验小学	1	55	55
	崤山路第二小学	1	55	55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7	55	385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4	55	220
油淀豆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1	55	55
湖滨区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5	55	275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3	55	165
	三门峡市滨河小学	3	55	165
	德馨苑小学	3	55	165
	合 计	28		1540

附件 4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班额	招生人数
三门峡市二中	12	50	600
三门峡市三中	10	50	500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12	50	600
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	12	30	000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50	300
教育集团(阳光中学)	6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12	50	600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6	50	300
三门峡市五中	4	50	200
新时代精英学校初中部	8	50	400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暂定)	6	50	300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A	5.0	200
初中部	4	50	200
合 计	80		4000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

为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关政策,依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切实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做为学校第一责任人郑重承诺:

-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 2022 年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 二、制定《2022年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
 - 三、在招生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
- 1. 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办法、咨询电话和招生结果;
- 2. 不拒绝区域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 不擅自变更招生条件;
- 3. 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不以任何名义提前开展招生工作及签约录取学生,不进行违规招生宣传(包括初中进小学、小学进幼儿园招生宣传),不擅自超计划招生,不进行选拔性招生,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不收取任何招生费用。
 - 四、本着"安全稳定,稳妥处理,负责到底"的原则,对不

符合本校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耐心细致地给家长做好政策讲解工作,并指导其到适合的学校报名。

五、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 2022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咨询电话

一、公办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学 校	咨询电话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3163160	2775619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13781042702	13939897576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15138158856	13030376055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15803981080	13781016534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2537101	2537200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15036492337	13938109596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13193999737	13525851104
三门峡市龙湖小学	3193006	18625390100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暂定)	2600078	2600079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13939821811	2597608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3192833	3192722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15639850360	18939070053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18803983336	13639827086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15238999008	13839809281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15890257993	13569611626
三门峡市滨河小学	17698200993	13525218655
三门峡市德馨苑小学	13839838284	15839891605
开发区实验小学	13633988710	15039832427
崤山路第二小学	13693990075	13525883085

咨询时间: 2022年8月12日8:00-8月19日18:00

二、公办初中招生咨询电话

学 校	咨询电话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15978339760	15839865019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13525881766	2787009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2601069	2601067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13603400286	13653982909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18739882267	18639868598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13839868788	13939835152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暂定)	2600086	2600089	
三门峡市第五中学	15539846511	13700745565	

咨询时间: 2022年8月12日8:00-8月19日18:00

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

市教育局:

公办 (基础教育科负责): 2816672、2816619

民办 (职业和社会教育科负责): 2816621

湖滨区教体局: 2822580